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权在相关股东集团内部的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收到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集团”）《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通知函》，详情如下：

安邦集团为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邦资管”）及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人寿”）的控股股东。

2019 年 2 月 11 日，安邦资管将“安邦资产-民生银行-安邦资产-盛世精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持有的 278,800,624 股、“安邦资管-招商银行-安邦资产-共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持有的 200,000,013 股、“安邦资产-平安银行-安邦资产-共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六期)”持有的 165,343,017 股，合计 644,143,654 股本公司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至安邦人寿的“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证券账户。

2019 年 2 月 12 日，安邦资管将“安邦资管-招商银行-安邦资产-共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持有的 4,00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至安邦人寿的“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证券账户。

本次股份转让前，安邦资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6,053,304,91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42%。

本次股份转让后，安邦人寿持有本公司股份 4,644,143,65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06%，安邦资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409,161,25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的 3.36%，安邦人寿及安邦资管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与本次股份转让前安邦资管持股数量及比例保持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